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 万： \_\_\_\_\_

彭真军： \_\_\_\_\_

何坚明： \_\_\_\_\_

2018年1月31日